**附件2**

**石柱县2021年考核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** 报考单位： 报考岗位（专业）： 准考证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户口所在地 |  | 计算机等级 |  | 相片 |
| 学历 |  | 学位 |  | 外语等级 |  |
| 何年何校何专业毕业 |  | 党派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（职称） |  |
| 被委托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 邮编 |  |
| **诚 信 报 考 承 诺** |
| 1.我志愿报考石柱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并自觉遵守《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》及其相关规定，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考试安排，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。2.真实、准确地提供本人个人信息和证明资料、证件等相关材料，不弄虚作假，不伪造、不使用假证明、假证书，并保证在报考期间联系畅通。3.如本人进入面试、体检、考察等招聘环节，做到不无故放弃，否则按不诚信报考处理。4.如被确定为聘用对象，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个人档案及聘用所需的相关材料，否则取消聘用资格，并按不诚信报考处理。5.如被聘用为石柱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本人自愿在石柱县工作5周年及以上。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报考人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**填表说明**：请报考人员用钢笔填写报名表和准考证，字迹要清晰、工整。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准 考 证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 工作单位： 报考单位： 报考岗位（专业）： 考试地址：  | 相片 | 盖章有效 | 考 场 编 号。 。座 位 号。 。 |
| 考室编号： 座位号： 准考证号： 考试时间： 年 月 日: 时 分～ 时 分 ( )科目 时 分～ 时 分 ( )科目 |

凭此证与身份证同时交验后进入考场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

考 生 注 意 事 项

一、考生凭《准考证》、身份证在规定的时间进入考室，对号入座。坐错考室、座位，责任自负。将《准考证》和身份证放在考桌右上角的考号旁。入考室时，只许带钢笔、圆珠笔、2B铅笔、橡皮擦等，携带的手机、电子记事本等应关闭，连同提包和书籍、资料等放在指定位置上。

二、考生在得到试卷后，首先用钢笔将自己的姓名和准考证号、报考单位准确完整地填写在试卷规定栏内，不得在试卷的其它地方作任何记号。作用答题卡的考试，考生在答题卡上用钢笔准确完整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、报考单位，填写的准考证号与铅笔填涂的准考证号必须一致。填涂他人姓名、准考证号，均视为作弊，成绩无效。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，才能答题。

三、考生因故迟到，不得要求延长考试时间。开考30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得入场。考试60分钟后，经允许可以交卷离场。提前交卷考生必须将试卷（题本）和答题卡直接递交给监考人员，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室，草稿纸不得带出考室，交卷后不得在考室周围喧哗和逗留。

四、答题用蓝、黑墨水笔、圆珠笔书写，不得在同一试卷上用两种颜色答题，字迹要清楚、整齐，不得在草稿纸上答题（草稿纸不装入试卷内）。凡印有方格的试卷，答题要一格一字。

五、考生对试题有疑问时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；但是不涉及试题内容，如遇试题分发错误或字迹不清等，可举手询问。

六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纪律，保持考室肃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传递、抄袭，不准夹带、窥视，不准换卷，不准交头接耳或左顾右盼。

七、考试终止时间到，考生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试卷（题本）、答题卡依次递交给监考人员，经查验无误后，方可退出考室，草稿纸不得带出考室。

八、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试工作人员。

九、遵守考试的其他有关规定。